**关于核对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选课学分的通知**

教务处[2017]109号

各学院：

根据《潍坊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函[2017]50号）规定，学校将对2017级本科生第一学期的学分进行核对。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核对时间

各二级学院核对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17日

学生核对时间：2017年11月20日——11月26日

学生签字确认时间：2017年11月30日前

2．核对方法

（1）各二级学院核对：由各学院教务员先核对本学期的教学计划，与教务系统里的数据是否一致，如有错误请及时与教学管理科联系更正事宜。

（2）学生核对：计划核对无误，让学生登录教务系统，依次点击【信息查询】→【培养计划】，【建议修读学期】选“1”学期，【课程性质】选“全部”，即可查询该学期的选课学分。学生应仔细核对系统内本学期课程修读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如对某门课程的学分数或对选课结果有疑问，请先至本学院综合办教务老师处核实。确定学分不对的，填写学分修改申请，由各学院综合办教务员汇总后集中到教务处添加学生选课名单。

3.学分确认：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和学生核对无误的数据，从教务系统导出本学期学生选课学分统计表，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签字确认。

4.财务处将根据学生签字确认的本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数按实结算学分学费。

5.注意事项:

(1)本次核对的选课学分数是计算学生学分学费的唯一依据，请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各位同学务必严肃对待、认真核对。

（2）本次学分核对完成后，任何学生不得再做课程的和学分增减，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教务处**

**2017年11月13日**

**名称：潍坊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70000495188606P**

**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5147号**

**电话：0536-8785556**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阳光大厦支行**

**账号：0707012110005558**